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28號刑事判決提出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銘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僅表明「先聲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候補陳」等語，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嗣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上訴人之前揭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法自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朱曉群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